

论地方性知识的生成、运行及其权力关联

次仁多吉，翟源静^①

摘要：地方性知识在人类学领域和科学哲学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然而在两个领域中共用概念的便利性与概念边界的模糊性同时存在。科学实践哲学中的地方性知识处于文化人类学中地方性知识的核心地位，它随文化人类学中的地方性知识的扩张而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文化人类学中地方性知识的扩散的能力是和知识拥有者背后的权力呈正相关的关系，权力在这里是由知识拥有者政治地位高低和经济实力的大小决定。而在科学实践哲学那里，权力成为科技知识生产和传播相关的各要素之间的意蕴关联。从而前者权力的能量地位与后者权力的关联作用一起构成了地方性知识中各要素之间的行动者网络。

关键词：地方性知识；文化人类学；科学哲学；文化簇；权力

近年来，“地方性知识”以一种潮流之势冲击着人们的大脑，招引着人们的眼球，使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学者常以此概念为各种问题定性。许多学者在引入该概念的同时，也在本领域中深度勾勒着“地方性知识”的框架和模型，试图捕捉其内涵和本质，从而掌握和了解以至于也能够熟练地将这个概念应用到自己的话语体系中。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叶舒宪教授沿着西方学者的传统，对人类学领域中的“地方性知识”进行了梳理，并将其引入对中国地方性知识的研究。^①清华大学的吴彤教授沿着劳斯、后现代科学实践哲学、现象学的进路对地方性知识在科技哲学中的应用进行了界定，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切科学知识都是地方性的”^②观点，使人们对传统的科学观有了一个新的认识，打开了从地方性知识视角审视科学知识的新路径。本文尝试对文化人类学中“地方性知识”的内涵作比较结构分析，以期寻找科学实践哲学中的“地方性知识”在文化人类学“知识簇”中的地位，并尝试呈现“权力”这一特殊而重要的要素在两个领域中的意蕴关联。

一、地方性知识的生发和流变

在人文学科领域，一直存在着普遍主义和历史主义两大学术派别，普遍主义认为自然演化、社会发展、生物进化等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因此

人们的任务就是制定相应的目标和计划，并通过付出努力达到对这些规律的把握和认识。而历史主义则认为自然的演化、社会的发展和生物的进化等社会和自然现象都是历时性的，都是时空的相关项，与历史情境性、社会与境、话语实践、文本解读相关联，因此人们只有通过文本解读、田野调查、情境分析、文化差异比较等方法来理解一定社会、一定时空下的文化的存在境况。

20世纪60年代在人类学领域占有强势地位的结构主义学派，在很大程度上是继承了传统的普遍主义的内核，把对“普遍性”的理解用“结构”这个确定性的、直观的支架来替代。该学派领军人物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神话论》、《野性的思维》在人类学领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进而影响并渗透到了整个人文学科。和这个思潮相并行而生的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初兴起于英美的象征人类学派和阐释人类学派。象征人类学派研究人类的各种行为对象，如仪式、文本、习俗等在具体的文化背景下的象征义和文化解释，更注重各类人类学事件的具体时空下的象征意义，注重事件的历时性。阐释人类学的代表人物克利福德·吉尔兹“专注于文化的概念在社会和经济行为中的动力学作用”，“并通过宗教、社会、经济的实际背景去理解他所研究的当地文化持有者及其文化”。^③他强调“介入”而不是“观察”，强调

^①作者简介：次仁多吉，西藏自治区党校马列教研部副教授（西藏拉萨，850000）；翟源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哲学教研部副教授、博士（新疆乌鲁木齐，830002）。

^②叶舒宪《地方性知识》，《读书》2001年第5期。

^③吴彤《两种“地方性知识”——兼评吉尔兹和劳斯的观点》，《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年第11期。

^④[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王铭铭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页。

“文化持有者”内部的眼界的重要性，在人类学领域首先提出了“地方性知识”的概念。

在吉尔兹那里，所谓“地方性”（locality）或者翻译成“局限性”不仅指特定的地域意义，它还涉及在知识的生成与辩护中所形成的特定的情境（context），包括由特定的历史条件所形成的文化与亚文化群体的价值观，由特定的利益关系所决定的立场和视域等。^①

这种思潮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延伸到科学哲学领域，以拉图尔在1979年出版的《实验室生活》中提出的“行动者网络理论”为代表，引起SSK的学者们转向对科学知识形成的深度反思。拉图尔在卡龙等巴黎学派理论的基础上，将行动者的概念扩展到了自然领域，行动者网络中既包括作为人的行动者（actor）也包括非人的行动者（actant），非人行动者的意愿通过其代理表达出来；行动者网络就是异质行动者建立网络、发展网络以解决特定问题的过程，各节点之间相互作用（竞争和协调）以达到最终的结果，它是一个动态的过程。^②网络中要素的复杂性和独特的组合以及在这种复杂的组合之上所建立的网点之间的各种关系决定了行动者网络的地方性。行动者网络理论视域下的科学也变成了行动中的科学，同时重塑着社会。卡琳·诺尔-塞蒂娜的《知识的制造》则提出了知识的建构模型，把认识视角从实验转向实验室，在知识的建构中增加了文化、权力和社会环境的因素。^③

劳斯明确地把“地方性知识”的概念引入科学实践哲学，认为“从根本上说科学知识是地方性的，这种地方性的特点体现在实践中，这些实践不能为了运用而被彻底抽象为理论或独立于情境的规则”。^④他在探讨“海德格尔的实践解释学”时提出了对“解释”的认识：“理解是地方性的（local）、生存性的，即它受制于具体的情境，体现于代代相传的解释性实践的实际传统中，并且存在于由特定的情境和传统所塑造的人身上。”^⑤他认为甚至在知识的发展和再生产中，地方性的合作者共同体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谁能够被调动起来（即技能以及其他意会之能知的地方性塑造），将影响值得追求的机会”。^⑥

吴彤认为：知识的本性就具有地方性，特别是科学知识生成的地方性，以及在知识的辩护中所形成的特定情境（context or status），诸如特定文化、价值观、利益和由此造成的立场和视域等。^⑦由此，他把劳斯的“地方性知识”向前推进了一步，彻底消解了普遍性，打破了长期以来人们脑海中对科学知识普遍性的“幻想存在”。

既然科学的产生、形成和辩护具有地方性，那么其最终的结果是与具体实验室情境相关联的产物。这种情境既包括人化的自然物、操作仪器的个人的经验和技巧、研究人员的心理状态、文化背景、社会地位以及权力运行对各个环节的影响等，因而所得出的结果就不会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丰富多彩的，具有文化多样性的。重视科学知识的地方性，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科学哲学界逐渐受到了重视。

二、地方性知识的运行方式和层级

（一）“文化簇（cultural manifolds）”^⑧的变迁路径与碰撞机理

“文化簇”是国际著名科学史家、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社会学教授席文院士在科技史写作中常用的概念。他通常用这一概念来指称一组相互粘连在一起传播的知识群。在这里我们借用这个概念对地方性知识在传播过程中的整体运行状况作一个说明。

在吉尔兹那里，“地方性知识”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基于地域的概念，是一个和知识拥有者相关联的概念，因而这时所指的“地方性知识”或“普遍性知识”更多地与知识拥有者的身份、地位、权力相关。吉尔兹列举了西方知识与非西方知识的境遇：西方知识随着西方权力的强势向全球扩张，冲破地方性的边界，荡涤着其他的地方性知识而使自己在别的地方性领域占据着相当强势的话语权，从而使原来的地方性“文化簇”由地方性知识的身份变成普遍性知识。当然这种扩张的过程不可能保持其原有“文化簇”的完整性，它同时也在接受着当地知识和文化的修改，最终的结果是这种改造后的变体在当地存活下来并占据着强势的地位。但是，这种知识被改

①吴彤《两种“地方性知识”——兼评吉尔兹和劳斯的观点》，《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年第11期。

②Michel Callon & Bruno Latour, “Dont 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 School! A Reply to Collins and Yearley”, In Pickering A.,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343 ~ 368.

③Knorr - Cetina K D., *The Manufacture of Knowledge: An Essay on the Constructivist and Contextual Na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1, p. 9.

④Rouse J., *Knowledge and Power: Toward a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Sc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8.

⑤Rouse J., *Knowledge and Power: Toward a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Sc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72.

⑥Rouse J., *Knowledge and Power: Toward a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Sc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9.

⑦吴彤《两种“地方性知识”——兼评吉尔兹和劳斯的观点》，《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年第11期。

⑧席文《文化整体：古代科学研究之新路》，《中国科技史杂志》2005年第2期。

变的只是形式，而其内核却被一种新的、更加适应当地生存的形式所巩固下来。这种扩张的速度是与其能量成正比的，扩张所需要的能量就是其拥有者的权力和地位，这种权力和地位是由其背后的经济实力、军事能力、综合国力所决定。因此，每当这种冲击来临之时，那些能量不足的地区知识往往因没有招架之力而无法保存自己的地方性的完整性，表面上自愿实则被迫地接纳这种外来的、入侵式的知识，这种接纳是以一种“文化簇”的形式接纳的。当那些具有强势话语权的“文化簇”在全球呈遍地开花之势时，其“普遍性知识”的身份也就不言而喻了。

在人类学意义上的这种知识的地方性与知识的普遍性既然与权力和地位相关，那么这种身份就不具有永恒性或不变性。一种“文化簇”的普遍性会因该“文化簇”原拥有者身份和地位的弱化而失去支撑其普遍性的能量，从而被另一个在身份和地位上更为强势或逐渐强势的知识拥有者所拥有的“文化簇”冲破其原有边界，被肢解、打碎成要素，进而按照新的强势“文化簇”模式重构或被其取代。原来具有普遍性身份的“文化簇”也可能逐渐退缩回到其原产生地而重新变成地方性知识，甚至连自身原有地域边界也不能驻守，成为仅保留在记忆中的传统。相反另一些地方性知识会随着其知识拥有者身份地位的变化而向外扩展。当然，这种随着权力能量的增强而进行的扩张并不是单方面的：一方面，拥有强大能量的知识应具有强的扩张性；从另一方面，弱能量的一方也有想要接纳这种“文化簇”的需求，即后者会以自己想要像前者一样强大的心态来对待自己的传统与强势文化。

然而，这种地方性知识与普遍性知识的波动性变迁的张力同样具有情境性、历时性，因而我们往往只能选择一个时段作为研究对象，以这个时段的边界为参照系来观照这种动态变迁。

(二) 地方性知识的层级结构

在人类学语境中的地方性知识（我们且称其为地方性“文化簇”）又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和地域密切相关的知识，具有地域固有性、民族本性、文化交感性、时空共存性。如西藏亚东县康布温泉疗法、吐鲁番地区的三层民居、火焰山上的沙疗等，这部分知识的生成土壤就在当地，也只能在当地存在。这种强的地方性决定了它们不具有传播性或具有非常微弱的传播性，暂且称之为“固有性的地方性知识”。另一类地方性知识则是能传播的，可以再细分为两种：一种是弱可传播性的地方性知识；另一种是强可传播性地方性知识，也就是通常所指的普遍性知识。在可传播的地方性“文化簇”中，弱可传播性的那部分地方性知识常常会受到传入地的地方性知识的冲击而变形或部分丢失，而强可传播性的那部分地方性知识，即科学实践哲学中所关注的知识，“有一个核心领域，如电磁学、热力学、进化论、遗传学、历史地质学、几乎整个现代化学以及对分子、原子、原子核的结构和性质所做的研究”。^①这个核心领域的知识往往具有更大的迷惑性，它常常以普遍有效性的身份出现而引起当地人们兴趣并愿意接纳。但恰恰这部分强可传播性的知识往往携带着大量的意识形态的东西一起输入传播地。当人们沉浸于这部分知识所带来的益处之时，其思想意识也许已经悄悄地发生了变化。正如我们从小接受的缺省配置的知识一样，我们可以利用杠杆原理来撬动一块比我们重若干倍的大石头，我们通过电解水可以得到氢和氧，但在我们享受这些结果的同时，我们的思想观念也悄悄地发生了变化。我们不仅接受了还原论、真理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接受了科学万能论。在对牛顿的“第一推动力”追究中，我们接回了上帝，我们逐渐走进了西方的政治生活，发现“民主”是个好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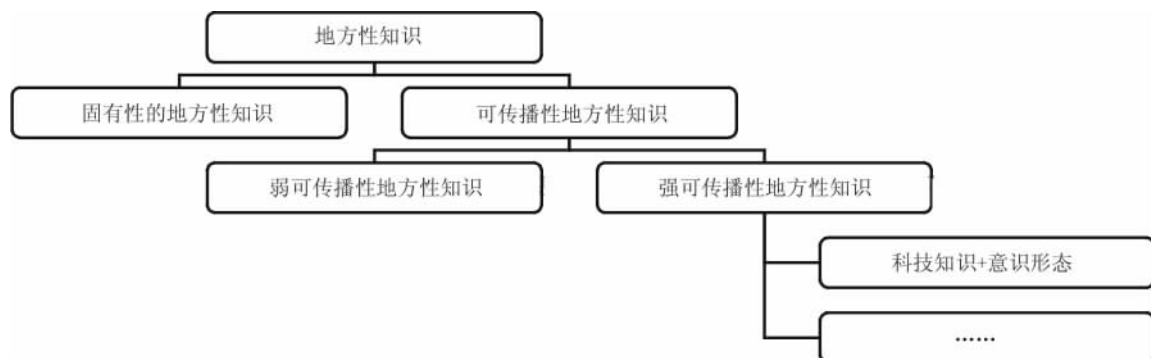


图1：地方性文化簇的分层结构

①[美] 约瑟夫·劳斯 《知识与权力——走向科学的政治哲学》，盛晓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页。

三、权力在两种地方性知识中的位置和作用能力

由于“所有的知识都是地方性的”，所以在各种层级的知识中无论是可传播的或是不可传播的，无论是具有强传播性的知识或弱传播性的知识，都有自己的地方性特点。在组成各种知识的地方性要素中，都有权力的要素，但是权力在各种知识中所起的作用和承担的角色是不一样的，各种权力自身的地方性也是不同的。

（一）权力在两种地方性知识中的地位

事实上，我们不难理解，人类学和科学实践哲学中的知识都是地方性的，但是地方性知识的内容不同，其地方性意义也是不同的。如果把地方性知识比喻成一棵树的话，两种地方性知识的树杆和枝杈均不同。人类学视野中的地方性知识，其主杆是权力，科学知识、宗教知识、文化习俗等各种知识组成了这棵树的树枝，权力的强弱决定着整棵树的长势。而在科学实践哲学看来的地方性知识，科学知识是树干，权力只是树枝或树杈，它和其他的心理、环境等条件一起成为科学知识的组成部分，不过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两种知识都是与权力相关的，但是权力在这两者之中所起的作用和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对人类学中的地方性知识而言，决定其“文化簇”运行的能力和冲击力大小的因素是权力，其拉力是处在弱权力地方的人们对潮流的崇拜、对“先进”的向往；而就科学实践哲学中的地方性知识而言，其拉力在于科学知识本身所展示的魅力以及人们天性中对生活于其中的大自然了解的渴望。于前者，权力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于后者，权力是科学知识结构的要素部分，是需要依赖于结构而不能独立存在的部分。“科学之于文化和政治的不可或缺性以及政治问题之于科学的核心地位，远远超过了大多数科学家和哲学家所认可的程度。”^①事实上，在科学实践哲学中的“权力”是指“表达了行动者的活动如何影响他们自己以及其他他人后继的可能行动的形态”。^②在这里，权力已经不是某种确定的能力或表象，而是一种关系，一种该行动者的参与或缺席所造成的对其他要素的影响、对其共同相互作用的结果的改变，以及对与该行动者共存的其他要素的互动状态的影响。这种动态的关联才是科学实践哲学中的“权力”。

（二）两种地方性知识的关联和权力意蕴

在科学实践哲学领域，知识的地方性更多的是指科学知识的地方性问题。这时我们已经把关注的视域缩小到在人类学的“文化簇”中众多知识流中的一股或众多知识团块中的一个小团块，即是人类学“文化簇”中具有强传播性和具有“普遍性”诱惑的那部分内容——科学知识。这种关注视角的转换使知识的地方性与普遍性的争论具有新的内容。这里所指的科学知识的地方性是指从知识的产生、辩护和传播整个过程都具有情境性，而不像它被表征的那样具有普遍性的特质。这里，知识的地方性当然也与权力有关，但它不是像“文化簇”的拥有者那样的权力，这种权力大多是与课题的申请权力、语言的表达权力、实验的最终方案决定权力等相关，它是一个与国家权力相关但大多数情况下远离国家权力的权力领域。科学实践哲学强调，知识传播的普遍性不能遮蔽知识产生时的地方性。由于科学知识是在具体情境中产生，和具体的实验室相关，而知识产生时的人、实验仪器、实验时间、实验中所用到的物以及实验操作者当时内心情绪的变化等，都不可能完全重复，因而知识表征本身就具有地方性特色。

在传统科学哲学那里，这种地方性特色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论证，也没有在知识产生的地方性与知识传播的普遍性之间做出消解的努力，仅把这种表征从语言学和语义修辞学领域作形而上学的加固和过滤。那么这种在“奥卡姆剃刀”下的完美残存物就像是脱离泥土而放在清水中养护的禾苗，看上去清新而纯净，却和原来生存在土地中的禾苗所发出来新芽、开出的花朵和结出来果实是两回事儿。这也就是传统科学哲学家把“奥卡姆剃刀”下的完美物进行的逻辑推演结果注定要失败的原因。在科学实践哲学看来，科学知识的产生、表征和传播都是科学知识的创建活动，是科学知识的内容，因而认为科学是一种实践活动。故而科学实践哲学首先承认科学知识的地方性特征，这就决定了科学实践哲学必须要对原来传统科学哲学中科学知识的普遍性问题作出解答，给普遍性的科学知识以合理的定位或解释。劳斯首先从实践的角度指出，科学实践“是从一种地方性知识走向另一种地方性知识，而不是从普遍理论走向特殊例证”。他进一步论证“科学知识首先和首要的是把握人们在实验室（或诊所、田野等）中如何活动。当

①[美] 约瑟夫·劳斯 《知识与权力——走向科学政治哲学》，盛晓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页。

②[美] 约瑟夫·劳斯 《知识与权力——走向科学政治哲学》，盛晓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页。

然，这种知识能够转移到实验室之外的其他各种场合。但是，这种转移不能理解为只是普遍有效的知识主张的例证化——这种例证化发生在不同的特殊场合，而且要运用架桥原理和理论变量的特定局部取值”。^① 吴彤更进行了彻底的解构，提出了“所有知识都是地方性的”^② 结论。因为科学实验中的所谓“标准化”注定不会是完整的，你不可能把所有的条件都标准化，比如材料、温度、湿度、光亮强度以及速度和加速度等等，但不可能标准化时空，实验的标准化必然是历时性的和空间转换的，你没有足够理由论述时空与实验无关。同样，也不可能把操作实验的人标准化，不可能标准化实验者的心态——不同的人对实验技巧的把握程度和对实验内容的理解程度是不一样的，实验者在参与实验之前也不可能会有同样的欢愉或悲伤。

在科学实践哲学这里，这种由于行动者的参与而出现的改变和相互间的关联就是“权力”。这种权力无处不在，它不仅存在于科学知识的产生过程、表征过程，也同样存在于科学知识的传播途径中。那么我们如何去把握这种权力关系呢？一个方法就是通过实践或实验，把参与科学实践的要素全部作为自变量，把权力作为因变量，通过去掉某个自变量和加入某个自变量前后因变量状态的改变来把握它。但如果都用这种方式来把握对“权力”因素的认知的話，一是不经济的，再者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我们不可能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另一个方法就是现象学的方法，即通过沉思，让事态如其所是地呈现，因此我们可以充分发挥我们的想象、尽量扩大我们想象的边界，而后对这些要素作一个“想象的变更”^③ 尝试去掉某个或某些要素后来状态，直到剩下的要素是自己可以把握的、控制的，然后再想象逐渐添加某个或某些因素后的呈现状态。“想象的变更发生在虚构之中，在那里，想象的境况虽然不同于常情，但是有助于显露一种必然性。”“使想象的投射超出可能的事物，洞见到我们所投射的东西不可能存在。必然性就暴露在我们曾经试图想象的东西所具有的不可能性之中。”^④ 以这种现象学方法所获得的必

然性就是我们在这里所寻找的“权力”，“这种必然性比经验上的真理更加深刻和牢固”。^⑤ 这种指称关系的权力无处不在。“我们不能理所当然地把科学的认识论维度和政治学维度分离开来：那种用以阐释科学知识增长的实践也必须同时以政治学的方式理解为权力关系。”^⑥ 因而，在这里劳斯所指定的“权力”具有类比的意义，他试图用政治学中权力的解读方式来阐释科学研究中的要素关联，其实是在两种“地方性知识”中共享了“权力”这一不加区分的概念。如果我们用科学实践哲学的“权力”理论来回观人类学，那么人类学的“文化簇”的各个层面和各个要素中都充满着这种“权力”，而“文化簇”的权力主杆也是科学实践哲学中“权力”的动态呈现。

四、结 语

本文尝试对文化人类学和科学实践哲学中的地方性知识的关系进行梳理。科学实践哲学中的地方性知识在人类学地方性知识的层级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具有貌似普遍性的身份，因而具有更大的迷惑性和意识形态隐蔽性，有利于该文化簇的被接受。一种文化簇的传播速度和对另一文化簇的冲击力是和该文化簇能量的大小成正比的，决定文化簇能量大小的因素是该文化簇拥有者的权力。这种权力是和该文化簇拥有者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正相关。同样的权力概念在科学实践哲学中，即在处于人类学文化簇核心地位的科学知识那里，却不是具有决定作用的能量，而是指称一种关系，是指和知识的生产、传播相关的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因而文化人类学中的权力可以决定科学实践哲学中科学知识的传播速度和对另一种地方性知识的冲击力，而科学实践哲学中的权力不仅存在于科学实践哲学的各相关要素之间，也存在于文化人类学中的各要素之间的关联中。两种地方性知识均受文化人类学中的权力支配，也受科学实践哲学中的权力牵连。

(责任编辑 洪 颖)

① Rouse J., *Knowledge and Power: Toward a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Sci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72.

② 吴彤《两种“地方性知识”——兼评吉尔兹和劳斯的观点》，《自然辩证法研究》2007年第11期。

③ Sokolowski R.,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0.

④ Sokolowski R.,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0.

⑤ Sokolowski R.,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1.

⑥ [美] 约瑟夫·劳斯《知识与权力——走向科学的政治哲学》，盛晓明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v页。